

## 2024 年水利与土木工程学院 工作量补充细则备案表

| 序号 | 职务/工作内容   | 工作量       | 备注  |
|----|---|-----------|---|
| 一  | <b>承担公共服务部分</b>   |           |   |
| 1  | 组织领导学院建设，全面主持负责学院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学院的党建、科研、教学、财务、人事、外事、安全保障等，主要统筹学院学科发展等为学院做出重要贡献 | 0.05-0.1  |   |
| 2  | 服务学院教职员工，做到关心关爱，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统筹福利发放等等，以围绕开展工作，支持学院及学科建设，服务教职工为核心              | 0.02-0.08 |   |
| 3  | 积极参与研究生复试、答辩秘书及相关学院人才培养公共事务工作   | 0.06      |   |
| 二  | <b>学院（部）支持和认可的其他工作内容</b>  |           |   |
| 1  | 学校工作量认定以外的，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及运行管理等相关的其他工作                              | 0.02-0.30 | 教师提供相关材料，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                                     |
| 2  | 新机制引进人才   |           | 重点考察聘用合同和岗位履职完成情况，着重对业绩贡献的工作实绩、完成进度和学术状态进行评估，由学院考核小组认定。 |

注：1、本表仅适用于 2024 年专任教师的年度工作量考核；

2、学院补充认定的工作量累计不超过本人基础标准（完成度 1）的 30%，即 0.3；

3、学院补充认定的承担公共服务部分的工作量按具体承担时间乘以系数。